

【裁判字號】99,重訴,1094

【裁判日期】1000419

【裁判案由】返還買賣價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9年度重訴字第1094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賴琮文

一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桂元貞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2,4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上訴人應補提上訴理由，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(二)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（關於事實，應分別記載上訴聲明有理由之事實、對於他造主張事實之承認與否、抗辯事實及與此等事項相關連之事實。應證事實如有多數證據，應全部記載。如係人證，應載明證人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、訊問事項及與應證事實之關係；如係書證，除已提出得引用者外，應先提出影本，原本俟開庭時提出），並應記載法律關係及法律見解（實務上或學說上）、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利爭點之整理。

(三)前開記載方式請以條列方式分段記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邱蓮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曼琳